

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集中供热蒸汽管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0 年 9 月 10 日，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集中供热蒸汽管道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由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及其环保措施调查情况的介绍，审阅了《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集中供热蒸汽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吴淞江-彩虹路。本项目集中供热蒸汽管道管线长度 7650m。本项目管道经角直镇区域吴淞江段接入，沿淞石路南侧绿化带向东敷设，跨越河流后折向南沿河边敷设，中间绕过居民区至角直大道。设置三通向信义方向分输蒸汽，主管道折向东，沿角直大道北侧河流北岸敷设至角胜路，设置三通向汤始建华方向分输蒸汽，主管道折向南沿角胜路东侧河流西岸敷设，至迎宾路南侧再折向东，穿越长虹北路后在河流西岸折向南，敷设 350m 后折向东，沿汇凯路南侧绿化带敷设，至彩虹路折向南，接至原 DN350 蒸汽管道，同时分出一路 DN200 管道与原 DN200 管道连接。管道总长 7650 米，年输送蒸汽能力 80 万吨。本项目以架空与埋地相结合管道敷设方式，穿越吴淞江采用定向钻方式铺设，架空管敷设高度结合路由的具体情况采用高、中、低支架相结合的形式。架空管道管材采用 Q235 螺旋缝焊接钢管（GB/T9711-2011），埋地管道芯管采用 20# 优质无缝钢管（GB/T8163-2008），埋地外套管采用 Q235B 螺旋缝焊接钢管（GB/T9711-201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投资发改备[2018]282 号），2018 年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的批复（文号：甬行审环建[2019]2 号）。项目 2019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期间未收到投诉。

2020 年 8 月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环保验收调查，并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吴淞江-彩虹路集中供热蒸汽管道，管线长度 7650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集中供热蒸汽管道管线长度增加 650m，增加管线长度 9.3%，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施工期按照规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施工工地设置围挡，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处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满足《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项目少量弃土就近回填。施工垃圾按照规定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置。

施工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临时管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同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未进行夜间施工。

施工期造成的少量土壤植被、市政绿化损坏，已经修复。

(二) 运行期：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运营维护人员依托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正常情况下噪声环境维持现状水平。

(五) 其他环保措施：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供热管道及阀门法兰破裂泄漏蒸汽，产生噪声，建设单位建立巡检制度，加强对阀门法兰及供热管道监控，配备了抢修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表，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如下：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管网，采取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弃土、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规范处置，已落实生态修复措施，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符合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集中供热蒸汽管道项目”环保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管道及设施巡检，确保故障情况下及时、准确、快速进行抢修，减少环境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